

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研究与实践综述

陆晓曦

摘 要 过去十年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时期,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从多方呼吁上升到国家意志层面的跨越性阶段。系统梳理总结现有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可以有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及实践。近十年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研究有较大突破:在广度上,既有对国外经验的介绍与分析,又有对国内研究理论、实践的总结与思考;在深度上,涉及了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在研究方法上,理论分析、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个案研究等是广泛采用的方法。存在的问题是:当前我国文化领域立法相对落后,虽然《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经出台,但立法仍处于初级阶段,在法律数量、研究成果质量上仍存在不足,需要持续的关注、深入系统的研究和大力推进;地方立法实践先于中央立法实践出现,但由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级别相对较低,约束力相对较弱,因此亟需成体系的上位法的支撑和指导。图2。表1。参考文献47。

关键词 公共文化服务 保障性立法 法律法规

分类号 G120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Security Legislation in China

LU Xiaoxi

ABSTRACT

The past decade in China was a period of obtaining a significant progress on the system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t was also a cross-stage from a level of the multiparty appealing for the Public Culture Service Security Legislation rising to a level of national will. Systematically summarizing the availabl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coul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process of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on CNKI and PKU-law network platform, and up to the end of January, 2017, 242 articles in Chinese, 20 piece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for the central regulations, and 236 pieces of local codes and regulations were collected. Historically speaking, the research of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n China was commenced relatively late. The first thesis with the subjec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was published in 2006, which clearly put forwar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polici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and the right protection. However, after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7th Central Committee was held in 2011, relevant researches developed rapidly and the number of the papers in related topics has been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is situation reflects that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s being highly focus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s in China, and the related researches are strengthened, and the

通信作者:陆晓曦,Email:15201464751@163.com,ORCID:0000-0001-5160-7871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LU Xiaoxi,Email:15201464751@163.com,ORCID:0000-0001-5160-7871)

achievements are constantly emerging. In practice,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has been implemented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local governments. At present,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already been passed. And it will be enforced in March 1st, 2017. At the local level, many provinces and cities have successively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laws, regulations or normative documents, such as Guangdong, Jiangsu, Shanghai, Suzhou and Shenzhen.

Through analyzing the researches and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s, we can see that there are breakthroughs on the researches of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n the past ten years in respect of the breadth and depth as well as the methods. And also the practical results are fruitful.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the research, the current research includes the introduc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foreign experiences and also includes the summaries and thinking of the domestic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terms of the depth of the research, the current research includes the top design of the regulations,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 legislation, citizen's culture rights and so on at the macro level; it includes organization legislation, 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o on at the meso level; and it also includes the feasibility, principles, models and techniques of the legislation and so on at the micro level. The research on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s at multi-levels. In these studies, methods of theoretical analyzing, policies interpreting, case referring, and individual case researching are widely used.

At the same time, some relevant problems have come out. First, the legislation in public culture field is relatively lagged behind, and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s at the primary stage. Second, the local practice of the legislation is prior to the practice of the central legislation. Since the level of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relatively low, the constraint force is relatively weak; therefore, the systematical higher-level law should be made to support and guide the legis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inally, the quantity of relevant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 core academic journals is relatively low, and the number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is relatively large. A few graduation thesis addressed on the issues of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for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but systematical and in-depth research papers are less. 2 figs. 1 tab. 47 refs.

KEY WORD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legisl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0 引言

公共文化服务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的各种公共文化设施、产品、活动和服务的总和,如公共图书馆及其服务、公共博物馆及其服务、社区文化服务、各类公共文化信息平台、各类文化艺术演出等,其目标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是为了

确保公共文化服务目标的达成而制定和颁布的各级各类专门性法律法规。其涵义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工作要统筹考虑、纳入文化立法的总体框架,整体推进;二是立法要基于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公平正义、保障改革开放成果社会共享等原则。从属性上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研究属于学科交叉型研究,既涉及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等多个基础学科,也与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实践紧密相关。由此,除了关注该领域理论研究的成果

之外,也应当注重文化立法、文化政策研究的相关进展与实践经验。

过去的十年,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时期,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从多方呼吁上升到国家意志层面的跨越性阶段。在理论研究领域,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呼声始终存在,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法律体系、法律框架结构、法律应该建立的基本制度、应该规范的主要事项等方面的支撑和参考研究已经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此外,对于公共文化服务涉及的关键问题、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及运行的基本条件、重要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需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加以规范保障的内容研究逐渐深入。在实践层面,从中央到地方均已开展了一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相关探索,尝试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不断摸索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模式,并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2016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出台,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支撑研究与实践迈出了重要而坚实的一步,标志着我国公共文化法治建设的历史性突破。

笔者通过对2006年以来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相关研究文献和实践成果进行梳理,对研究与实践的现状进行分析和综述,并对现有研究成果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

1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研究与实践现状

1.1 研究现状

本研究利用中国知网(CNKI)网络期刊总库、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作为文献源,以“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保障)”“法律(保障)”“法规”等关键词的组配为主要检索词,并对检索结果进行清洗去重,获得中文研究文献共计242篇(截至2017年1月31日)。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有34篇,仅占总数的14.05%;普通期刊文献117篇,报纸文献69篇,相关硕博学位论文22篇。首篇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为题的论文是2006年王京生发表在《特区实践与理论》上的专稿《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民基本文化权利》,该文明确提出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和维权机制建设”。由此可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相关研究起步较晚。自2010年开始,特别是2011年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发展势头迅猛,这一特点突出表现在相关主题文献的发表数量增加。总的来说,2006—2015年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建设相关主题的论文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这反映出我国学界对文化法制建设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不断加强,成果也不断涌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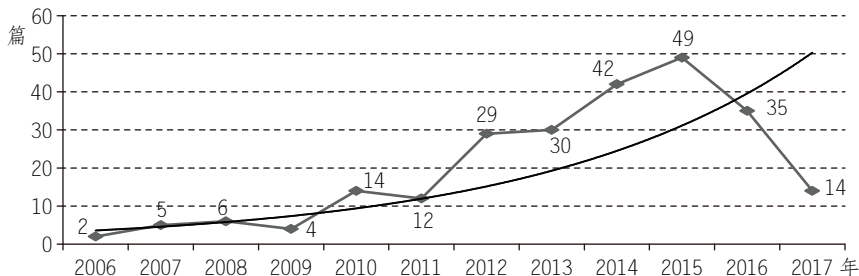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年度发文趋势

笔者对检索得到的242篇相关文献进行主题分析,将相关文献论述的主题归为公民文化

权利研究、立法相关理论研究、立法基本问题研究、国内政策法规及实践现状研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立法与政策研究、国外文化立法与政策研究,以及其他相关主题研究等七大类。“其他

相关主题研究”所涵盖的内容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构建、公共文化财政投入立法、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社会化运行和绩效评估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等(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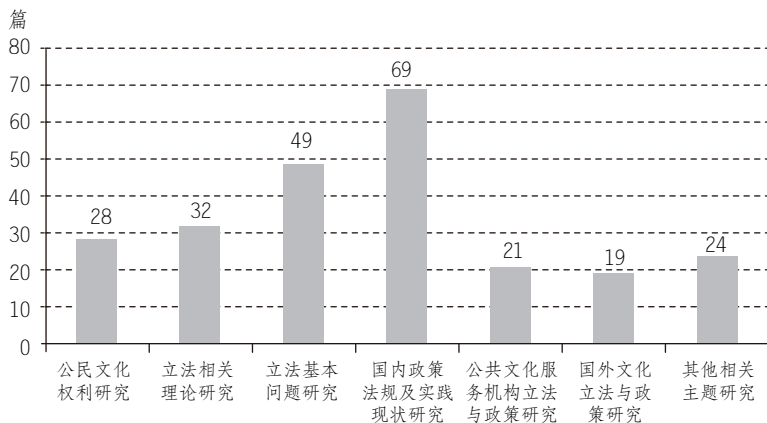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主题发文数量

1.2 实践现状

笔者利用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平台,以“公共文化服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检得中央法规司法解释20篇,地方法规规章236篇。按照中央与地方两个层级可细分如下。

(1) 中央层面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共计20篇。具体包括:法律1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行政法规3篇,分别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部门规章14篇;团体规定2篇。

(2) 地方层面

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3部,分别是《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和《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地方政府规章2部,分别是《苏州市公共文

化服务办法》和《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

地方规范性文件共计231篇,数量最多的四个省(自治区)分别是:江苏省(22篇)、广东省(16篇)、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各15篇)。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有:贵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东莞市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促进办法》《东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估办法》《深圳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

2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研究现状

2.1 公民文化权利研究

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精神文化需求普遍提升,权利意识也开始觉醒,公民文化权利逐渐受到政府与社会的广泛关注。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实施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自此以后,中国开始根据国情,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公约》中的各项权利规定,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整体设计构建,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就是对公民文化权利最大力度的落实与保障。

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理念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这一实际问题紧密相连。王京生于2006年就已提出,如果从政治学角度或意识形态属性来阐释文化,所有文化的基本问题事实上都是围绕“公民文化权利”和“文化主权”这两个权利展开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尤其是政府文化责任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也应当是这两个问题,实现这两个权利就成为了政府必须承担的基本文化责任;设计并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无疑是确保和实现公民文化权利最合理有效的途径;公民文化权利包括参与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创造、选择和享有文化成果,以及个人文化成果受法律保护四个层面的内涵,这是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功能与特点相匹配的^[2]。王载册、钟丽萍认为,满足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首要目标,公民基本文化权利是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3]。陶东风指出,针对当下的公共文化建设问题,应当从民权和自觉主动的政府行为两个角度,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内涵和目的做出新的阐释,要在“民权”或“文化权利”概念和宪政框架下理解和定位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的目的和意义应当是培养合格公民^[4]。

同时,公民文化权利还直接关系到公共文化立法的根基。文化权利是一种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权利,是每一个合法公民在社会文化领域内不可缺失的权利。要明确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性的边界,应坚持“保基本”“广覆盖”“解急需”和“量力而行”四个原则。在具体的操作层面,应当遵循两个标准:一是现行国家宪法和法律中关于基本文化权利的规定;二是国家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状况^[3]。建立并完善公共文化法律体系,应当首先确立尊重和保障公民文化权利这一核心宗旨,使立法价值取向从管理型向

服务型转变,同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职责和义务,并通过立法保证相应的财政投入^[5]。

针对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与保障路径,吴理财等提出应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与均等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技术、机制与体制创新,完善公民文化参与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投入,加快公共文化权益立法保障工作^[6]。徐佳认为,公民文化权利的最终实现,在于通过宪法对其进行规制,促进政府承担义务和履行职责^[7]。卜泳生认为其路径体现在五个方面,即应当从意识上更加强化公民自身文化权利意识,从政策上更加关注特定群体的文化权利,从体系上健全公平正义的公共文化服务环境,从立法上推进文化权利保障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出台,从实践上不断提升文化工作者的自觉担当^[8]。

2.2 立法相关理论与基本问题研究

(1) 立法重要性、必要性与价值研究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指出要加快文化立法,全面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并明确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文化立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选择。文化立法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方式,对文化领域事务进行管理,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各类规范的活动,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周叶中认为,要调整文化领域中的多方复杂社会关系,引导、规范并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从根本上有效地保障公民文化权利,就必须加强文化领域的立法^[9]。李国新认为,要通过加强文化立法,将政府的文化发展战略构想上升为国家意志,将各级政府所承担的公共文化事权责任上升为法律责任,将所有保障措施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能形成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因此,立法

才是最根本的保障^[10]。朱兵认为,加快推进文化立法工作,不仅仅是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化事业乃至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的必然要求,更重要的是,它还是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11]。肖金明同样认为,文化法应当隶属于社会法范畴,其核心宗旨在于保障并实现公民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的必要性在于建立一种公民文化权利与政府责任之间的关联性,确立并维护事业文化的良好形态,以此促进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社会文化的繁荣发展^[12]。

当前,世界各国综合实力的竞争日趋激烈,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张廉、周晓军指出,文化建设法制化的当代价值体现在五个方面,它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力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也是借鉴国际文化建设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13]。石东坡提出,文化立法的价值体现在四个方面,即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形成公共文化秩序,推动文化和谐发展,维护国家文化主权^[14]。

(2) 立法基本问题研究

关于立法的基本原则问题,唐明良指出,在立法内容上符合文化本身所具有的规律和特征,遵循立法技术层面的通行原则,同时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在规定性,应是我国文化立法的三大基本前提;对应这三个前提要求,文化立法的基本原则应是三位一体的,即“政治原则+立法技术(一般)原则+立法内容(特别)原则”^[15]。石东坡认为,文化立法应当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分别是文化主权原则、文化人权原则、文化和谐原则和文化公序原则;同时保障文化立法的顺利开展,并使其与文化发展相适应、相促进^[14]。肖金明认为,文化法制建设

的目标应当是构建文化法制体系,在这一过程中,也有四项基本原则应当遵循,分别是文化权利保障原则、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原则、市场化与政府规制协调原则,以及综合效益原则;两大立法基石是宪法文化权利与宪法文化政策;两个基本侧面是文化事业法制与文化产业法制;两个对应层面是地方文化立法与中央文化立法;两个互动方面是文化法律与文化政策^[12]。

针对立法框架的构建问题,崔璨认为,当务之急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文化立法基本框架,按照文化发展的内在逻辑,立法的框架应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完善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法律制度,完善规制政府文化管理的法律制度,完善促进全社会文化繁荣发展的法律制度,以及完善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度^[16]。周伟认为,要完善我国公共文化立法的框架及策略,首先要消除文化产业立法与文化事业立法对立的习惯性思维,其次要明确法律调整公共文化服务关系与文化市场关系的目的和作用,通过立法规范并明确政府在文化发展中的责任和义务,有效避免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类似教育产业化进程中只注重经济效益而轻视社会效益的问题^[17]。杨奎臣等认为,公共文化领域的法律隶属于社会法范畴,应遵循并契合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反映社会法价值取向的基本原则,现阶段为了适应现实需要,宜采取“促进型”立法模式,并在该模式下应用立法技术建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架构^[18]。

关于立法思路与具体模式,朱兵认为应当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法律体系,该体系是一个以宪法为根本,以文化基本法、专门法和行政法规为主干,以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完善的制度框架。在宪法之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律框架应包括三个层次,即文化领域基本法、文化专门法,以及文化行政法规和规章(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是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基

本法律之一^[11]。陈柳裕则持不同意见,认为目前对文化立法的基本原则、文化立法的内涵外延及文化法的体系构成等问题仍存在多元化认识,当前的文化立法研究在结构上呈现不平衡态势,法制视角和法学方法尚未得到普遍关注和运用,迄今也未勾勒出文化法制的完整的顶层设计方案^[19]。陈云良、胡国梁认为,公共文化服务问题的有效解决必须依赖制度上的保障,在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建构上,宜采用促进型立法模式,将奖励性规范纳入进来,同时要进公共文化服务评估,以评估促改革^[20]。周刚志对立法体例进行分析探讨,认为选择何种“立法体例”本身就不失为一种重要的“立法技术”;认为目前已经出台的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立法中,《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属于“政府促进型立法”,《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属于“政府保障型立法”;其他省市的立法可以充分参考这两种立法体例,凸显“公共文化服务的一般保障措施”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两大内容^[21]。

2.3 国内政策法规及实践现状研究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的文化立法研究严重滞后于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的实施,文化立法总体薄弱且相对滞后,文化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完善,影响并制约了文化立法的模式选择与实现策略。周伟指出,现有文化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对立法的研究尚停留在“一事一法”的阶段,立法思路偏重“两分化”理论框架,实施文化立法的策略研究明显不足^[17]。刘武俊认为,当前文化立法的层级普遍偏低,在中央层面仅有《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屈指可数的几部法律,尚缺少能够统领和全面规范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上位基本法律,导致社会文化、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设施场所管理、对外文化交流等诸多重要文化领域依然无法可依;现有的文化立法政府管理色彩较浓,建设型和服务型法规偏少;现有的立法也大都偏重于管理、规范、限制以及对义务和处罚

的设定等内容,较少涉及发展、促进、保障、权利和服务等相关内容^[22]。张廉、周晓军指出,目前我国文化建设法制化还面临许多困境,如文化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文化立法层级偏低,部门立法痕迹浓厚,文化立法重管理轻服务,文化立法缺乏统一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文化法制意识还没有真正根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13]。

更深层次而言,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进程也相对缓慢,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尚处于探索过程之中。商思刚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论述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立法在各个阶段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包括: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主要依靠政策而非法律,立法基础薄弱;法律规范少且层级低,多数是部门规章或地方性立法;国家财政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投入保障性立法缺失^[23]。梅昀认为,公共文化活动的保障激励在立法上尚属盲点,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大多仅对硬件建设以及依托于这些硬件开展的服务做出规定,并没有在公共文化服务这个上位概念的大框架内整合成一个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应当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立法模式,逐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24]。

从数量上来看,到2012年初,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文化法规和决定5件,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法规36件,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文化法规和决定200多件,此外,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还制定了许多行政性规章。总体而言,文化立法还相当薄弱,且存在数量少、盲点多,基础研究薄弱,法律条文局限性大,内容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等问题^[12]。同时在文化政策的设计层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可以从注重文化政策的整体性、保持文化政策的公平性、增强文化政策的及时性、加大文化政策的强制性四个方面加以改进^[2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立法进程加快,随着草案面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以及先后三次审议,针对该法所涉及问题、制度的研究和探讨逐步深入。张雅婷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在调整范围中仍存在一定问题,尤其是在调整设施方面,并不能完全覆盖所有文化设施;有关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规定无法满足实际发展需求,也不能体现时代性;此外,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也不够完善^[26]。事实上,在草案初审时,委员们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包括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应注意因地制宜,要生产农民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产品,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也要避免过度商业化,将美术馆列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范畴等,强调在明确“硬措施”上下“功夫”^[27]。二审时的意见则大都集中在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程度、设施选址、如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二元结构等具体问题上^[28]。经过多轮调整与完善,最终提请审议的草案对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内容作了法律界定,初步构建起包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资金使用监督和公告、资产统计报告、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等在内的制度体系;并重点关注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有关经费保障条款的思路和表述较以往也有一定突破和新意^[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出台,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文化领域的重要进展,也是我国公共文化法治建设的历史性突破。法律全文共6章65条,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为主要规范事项,以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为规范重点,构建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制度体系,也为推进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30]。随即,2017年伊始,《中国文化报》以专栏形式连续推出了李国新、巫志南、冯守仁等多位专家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要条文的解读,通过全面细致地阐释条文的性质、背景、

文义、方法、目标、意义等内容,加深公众对该法的认识和理解,为法律的正式施行和推广打下坚实基础。

2.4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立法与政策研究

通过分析研究不难发现,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中,公共图书馆是立法的先行者。“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工作于2008年11月正式启动,并于2009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期间首次征求界内人士意见,2010年3月由文化部办公厅发至相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文化厅局征求意见^[31]。时至今日,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公共图书馆法”还没有正式出台,但已被列为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一档。

毋庸置疑的是,围绕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支撑研究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果,内容涉及立法背景与进程、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与体系建设、政府事权责任划分、法人治理结构、地方性立法实践等多个方面,为法律的修改、完善和最终出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邱冠华等认为,“公共图书馆法”立法的首要目标是为形成覆盖全民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选择合理的建设体制,通过对五个案例地区进行深入分析,认为按现有体制,即各级政府均独立设置本级的图书馆,自成体系以达到覆盖全社会的目标,将十分昂贵和低效,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农村。因此,应当将基层图书馆的建设主体适当上移,并以总分馆制为主要形制来构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市政府(特大城市除外)和县政府较适合成为建设主体和直接责任者^[32]。南京大学杨秦的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梳理总结了我国图书馆的立法进程及各阶段的特点与问题,分析了当代图书馆立法的环境与障碍^[33]。肖容梅对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的探索进行总结与思考,其分权制衡的组织架构、政事分开和开放民主的治理取向等实践经验,为公共图书馆立法中管理结构的规范问题提供了支撑与借鉴^[34]。

针对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方家忠从图

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基础和主体设施的实际作用、美国和中国的图书馆立法实践和图书馆作为“地方性事务”的性质等方面论述了推进地方图书馆立法所面临的三个“必要性”问题,即立法的必要性、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和建立地方性法规保障的必要性^[35]。李国新介绍了《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它是我国首部省会城市的公共图书馆立法,也是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的最新进展。其特色和亮点表现在诸多方面,如率先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在公共图书馆设置、服务体系构建等事务中的法定事权责任;确立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的实现方式,并对中心馆和区域总馆的功能、职责等进行了区分;对公共图书馆的保障措施的保障进行具体化、量化和指标化;对法定化的公共图书馆读者权利问题进行初步探索;强化了馆长法定任职资格的专业性要素等^[36]。

除公共图书馆之外,近年来,有关博物馆、美术馆的相关立法理论研究也逐渐展开和深入。

2.5 国外文化立法与政策研究

由于没有与我国话语体系和汉语语境中“公共文化”一词严格相对应的词汇,因此国外并没有专门针对公共文化的立法。欧美国家的文化立法体系大体上可分为有文化基本法和没有文化基本法两大类。部分国家拥有文化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如《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法》、瑞士联邦《文化促进联邦法》、乌克兰《文化法》、日本《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韩国《文化基本法》和《文化艺术援助法》等;而更多的国家则自始至终并没有一部专门的“文化法”,却在许多领域的法律中含有大量文化方面的条款,力求从全方位形成对文化的规定与保护,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

《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法》于1985年起草,1988年经国会批准并实施,以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文化权利为愿景和目标。该法案是一部整体阐释加拿大政府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和

政策导向的纲领性法律,也是加拿大构建社会多元文化环境与开展各类文化事务的指导性总纲领^[37]。瑞士联邦议会于2009年底通过了《文化促进联邦法》,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瑞士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全国统一的文化发展纲领。该法案授权联邦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教育与人才培养、多元文化交流和国际交流等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文化发展。同时,该法还对承担“一臂之距”中介职能的瑞士文化基金会,重新规范了其组织与管理^[38]。《乌克兰文化法》于2010年通过,2011年起正式实施,是乌克兰发展文化艺术事业与活动的法律基础,该法案对文化领域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规定了法律所规范的领域,并对涉及“文化遗产和文化价值的创造、使用、传播及保护”的社会关系进行调节^[39]。

在文化政策的研究方面,郭灵凤认为瑞典的文化政策正经历着地方化和商业化两大趋势的转型。通过考察分析瑞典文化政策转型的原因及趋势、文化政策与文化认同二者间的关系,以及瑞典与欧盟的文化合作案例,认为欧盟对瑞典的文化资助虽然是“象征性”的,但这种跨部门、跨地区的文化合作对瑞典的文化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即“瑞典文化政策的欧洲化”,这不仅体现在“以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导向上,更涉及建构“欧洲认同”这一政治文化过程^[40]。周亚总结了爱沙尼亚文化政策的四个主要特点:强调文化在民族融合和构建国家认同中的作用、集中模式与私有化之间的矛盾、机构导向,以及不彻底的“一臂之距”;同时指出,爱沙尼亚文化领域的法律体系相对健全,包括一般性立法和专门的文化领域立法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文化领域的专门立法有《国家图书馆法》(1990)、《公共图书馆法》(1994)、《文化基金会法》(1994)、《文物保护法》(1994)、《文化部章程》(1996)、《博物馆法》(1996)、《国家歌剧院法》(1997)等^[41]。沈军的研究表明法国的文化制度体系别具特色且行之有效,包括

四个部分:对外文化的保护政策——文化主权,对内文化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文化资助,公共文化需求的保障途径——文化公务,历史的传承与延续——文化保护政策。国家开展文化管理主要通过文化促进政策向地方各级政府、非政府机构组织、私人文化经营者提供各类支持,同时制定大量的规章制度来实现。地方各级政府则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并结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相关规定,调整和管理本地文化事务工作^[42]。张丽则聚焦当前法国文化政策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权力下放与分权、对公共数字文化的扶持、学校艺术与文化发展规划、增加公共文化机构自治权等^[43]。

总体而言,欧美国家大都重视文化立法的战略地位,基本建立了体系完善、层次清晰、内容丰富的文化管理体制与保障措施或者是文化法律体系,且文化立法与政策层级高、范围广、内容细;注重文化特殊性和多样性;注重文化立法的时代性、地域性和渐进性。黄培光认为,我国可借鉴欧盟各国在文化立法方面的经验,明确文化强国的立法保障措施,提高文化立法层级,扩大文化立法范围,注重文化立法的本土性和渐进性^[44]。李敏认为,欧美发达国家文化政策为提升国家经济文化实力培育了市场主体、文化要素及运行体制,对我国的启示在于应将保障国家利益和文化独立性作为文化政策的最高宗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构筑官、产、研三方合作网络,推进文化产业国际经营^[45]。

3 理论研究基础上的立法实践成果

3.1 中央层面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报告《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提出,要加快文化立法,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这标志着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根本性、战

略性和标志性地位的确立,也彰显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法制化水平对提高整个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的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立法部门迅速将制定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任务提上日程。随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并于2014年4月成立工作小组和专家咨询组,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立法工作。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进一步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上升到国家法治层面,强调要建立健全文化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2015年5月,“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迅速形成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6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根据此次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于10月31日再次提交二次审议;再次修改后于12月19日提请三审。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经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该法的迅速规划、调研、形成并提请审议、最终顺利通过和颁布的过程来看,文化立法工作已被置于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开始进入了快车道。

3.2 地方层面

2012年1月1日,广东省率先实施了《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目前,已先后有江苏、广东、上海等多个省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性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北京、福建、重庆等多地也正在推进或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工作。

笔者在已出台的多部现行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选择6部进行简要比较,如表1所示。

根据表1可知,这6部地方性法规、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均立足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从服务设施建设、服务机构、服务提供、服务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激励、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对公共文

化服务进行了制度规范和法律保障,为各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统一规范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对从根本上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表 1 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类别	名称	制定/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施行时间	适用范围	具体规范内容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12.4	2016.3.1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保障以及相应的管理活动等。	责任主体、服务提供、设施建设、社会参与、保障措施、法律责任
	《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11.21	2013.4.1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等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	责任主体、服务设施、服务机构、服务内容、保障与激励、处罚措施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9.29	2013.1.1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和保障等活动。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激励与保障、法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	《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	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11.12	2016.1.1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保障和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服务提供
	《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1.16	2012.3.1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及其管理。	服务机构、服务设施、服务规范、奖惩
地方规范性文件	《深圳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4.16	2013.4.16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和保障等活动。	服务设施、服务机构、服务提供、社会力量参与、保障与激励

比较三部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共文化促进条例》出台最早,覆盖面广,规定详尽,尽可能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以基层社区为切入点,以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为抓手,保障措施更具体量化、方便操作;《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则融入了当年最新的中央精神,专门设置“社会参

与”一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46]。

然而,从约束力的强弱程度上来看,《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均是由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

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中还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是真正意义上的地方性立法实践;《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和《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是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二者效力次于地方性法规。《深圳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则是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政府所属部门发文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又次于地方政府规章。

4 现有研究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近十年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研究与实践,可以总结如下。

在研究广度方面,当前的研究既有对国外经验的介绍与分析,又有对国内研究理论、实践的总结与思考。在研究深度方面,现有研究既包括顶层制度设计、立法的当代价值、立法原则与必要性、公民文化权利、发展战略研究等宏观层面,也包括公共文化机构立法、法人治理、机构设置问题等中观层面,还涵盖立法框架与思路、立法模式、立法技术等微观层面,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做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理论分析、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个案研究等是广泛采用的方法。

与此同时,也有一些问题浮现出来。首先,对比医疗、教育等其他领域,我国文化领域立法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尚处于初级阶段。加强文化立法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中国的迫切要求^[47]。其次,现有文献表明,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立法实践先于中央立法实践出现,广东、上海、江苏等多地的地方性法规均早于2016年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出台。从过程来看,这些已出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均结合了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和论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但是,由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级别相对较低,约束力相对较弱,尚不能改变文化领域“政策多、法律少”的局面,因此亟需成体系的上位法的支撑和指导。最后,从检索得到的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类别来看,核心期刊发文量较低,报纸文献相对较多,有少数学位论文涉及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的问题,但系统成熟的专论或专著较少。

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立法,关系到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能否得到应有的保障,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仍需进一步科学规划,深入研究,大胆实践和系统总结。

参考文献

- [1] 陆晓曦.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立法支撑研究[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4. (Lu Xiaoxi. The legislative support research o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6:4.)
- [2] 王京生.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民基本文化权利[J]. 特区实践与理论,2006(3):4-7. (Wang Jing-sheng. Building public culture service system to realize the basic culture rights of citizens[J]. Practice and Theory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06(3):4-7.)
- [3] 王载册,钟丽萍. 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性[J]. 江汉论坛,2012(10):122-125. (Wang Zaice, Zhong Liping. On the fundamentality of public culture service[J]. Jiangnan Tribune, 2012(10):122-125.)
- [4] 陶东风. 公共文化服务:从民生概念到民权概念[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3):5-10. (Tao Dongfeng. Public culture service: from people's livelihood concept to civil rights concept[J]. Journal of CUPL, 2015(3):5-10.)
- [5] 韩锋. 公民文化权利与文化事业立法体系建设[J]. 齐鲁学刊,2013(4):67-70. (Han Feng. Thinking about

- improving the cultural legislation system[J]. QILU Journal, 2013(4): 67-70.)
- [6] 吴理财, 洪明星, 刘建. 基本文化权益保障: 内含、经验与建议[J]. 桂海论丛, 2015(2): 15-20. (Wu Licai, Hong Mingxing, Liu Jian. Guarantee of basic cultural rights: containing, experience and proposal[J]. Guihai Tribune, 2015(2): 15-20.)
- [7] 徐佳. 我国公民文化权利的保障与实现路径[D]. 武汉: 湖北大学, 2011. (Xu Jia. The path to protect and realize cultural rights of citizens in China[D]. Wuhan: Hubei University, 2011.)
- [8] 卜冰生. 新时期我国公民文化发展权益保障问题研究[J]. 求实, 2013(6): 61-64. (Bu Yongsheng.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Chinese civil cultural development rights in new period[J]. Truth Seeking, 2013(6): 61-64.)
- [9] 周叶中. 加快文化立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选择[J]. 求是杂志, 2012(6): 59-60. (Zhou Yezhong. Accelerating culture legislation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of building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J]. QiuShi, 2012(6): 59-60.)
- [10] 李国新. 立法保障是最根本的保障[J]. 图书与情报, 2007(5): 10-11. (Li Guoxin. Legislative guarantee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guarantee[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2007(5): 10-11.)
- [11] 朱兵. 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律制度[J]. 中国人大, 2012(10): 8-13. (Zhu Bing.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cultural legislation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J].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2012(10): 8-13.)
- [12] 肖金明. 文化法的定位、原则与体系[J]. 法学论坛, 2012(1): 26-35. (Xiao Jinming. The position, principles and systems of culture law[J]. Legal Forum, 2012(1): 26-35.)
- [13] 张廉, 周晓军. 文化建设法制化: 当代价值、现实困境及实现路径[J]. 新远见, 2012(7): 76-83. (Zhang Lian, Zhou Xiaojun. Cultural construction legislation: contemporary value, realistic difficulties and realization path[J]. New Thinking, 2012(7): 76-83.)
- [14] 石东坡. 文化立法基本原则的反思、评价与重构[J].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 191-197. (Shi Dongpo. Reflection, evalu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ultural legislation[J].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2009(6): 191-197.)
- [15] 唐明良. 论文化立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规律[J]. 观察与思考, 2012(6): 42-43. (Tang Mingliang. On the basic principle and basic law of cultural legislation[J]. Observation and Ponderation, 2012(6): 42-43.)
- [16] 崔璨. 中国文化立法的基本框架及其构建[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2(11): 28-33. (Cui Can. The basic framework and structure of Chinese cultural legislation[J].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2012(11): 28-33.)
- [17] 周伟. 我国文化立法研究的问题与展望[J].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 2012(4): 15-17. (Zhou Wei. Problems and expectation on cultural legislation research in China[J]. Journal of the Provincial Level Party School of CPC Sichuan Province Committee, 2012(4): 15-17.)
- [18] 杨奎臣, 谭业庭, 李凤兰. 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基本问题定位: 社会法范畴与促进型模式[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3(1): 169-171. (Yang Kuichen, Tan Yeting, Li Fenglan. Location basic problems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islation: social law category and promotion model[J]. The Journal of Yunnan Administration College, 2013(1): 169-171.)
- [19] 陈柳裕. 文化立法研究: 共识、争议、进展及其评判[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1(5): 5-15. (Chen Liuyu. A research on cultural legislation: consensus, argument, progress and judgment[J]. Journal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2011(5): 5-15.)
- [20] 陈云良, 胡国梁. 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基本问题探析[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3(5): 7-11. (Chen

- Yunliang, Hu Guoliang. The basic problem analysis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islation[J].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Law Edition), 2013(5): 7-11.)
- [21] 周刚志. 公共文化服务之立法体例刍议[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3(5): 2-6. (Zhou Gangzhi. A humble opinion on legislative mode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J].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Law Edition), 2013(5): 2-6.)
- [22] 刘武俊. 法律是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保护神[J]. 人民政坛, 2011(12): 28. (Liu Wujun. The law is patron saint of civil basic cultural rights[J]. People's Political Scene, 2011(12): 28.)
- [23] 商思刚. 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立法的改进与完善[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2. (Shang Sigang. The improvement and perfe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legislation in China [J]. Beijing: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12.)
- [24] 梅昀. 论中国的公共文化服务立法: 现状、模式与路径[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3(5): 12-17. (Mei Yun. On the Chines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islation: current situation, pattern and path[J].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Law Edition), 2013(5): 12-17.)
- [25] 刘彦武. 当前我国文化政策设计中的不足与完善[J]. 中华文化论坛, 2009(4): 76-81. (Liu Yanwu. Current insufficient in our cultural policies plan and perfection[J]. Forum on Chinese Culture, 2009(4): 76-81.)
- [26] 张雅婷. 我国公共文化保障法调整范围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6. (Zhang Yating. The research on the range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Security Act's adjustment [D]. Shenyang: Liaoning University, 2016.)
- [27] 王萍. 法律护航仍需在明确“硬措施”上下“功夫”——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侧记[J]. 中国人大, 2016(10): 18-19. (Wang Ping. Legal protection needs specific measures: sidelights o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 (Draft) group deliberating [J].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2016(10): 18-19.)
- [28] 于浩. 二审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 四问题待答[J]. 中国人大, 2016(22): 32-34. (Yu Hao. The second round of deliberation o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 (Draft), 4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J].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2016(22): 32-34.)
- [29] 李国新. 我国公共文化保障立法的内容、特点与突破[J]. 图书馆建设, 2016(12): 25-27, 36. (Li Guoxin. Cont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breaks in public cultural security legislation in China [J]. Library Development, 2016(12): 25-27, 36.)
- [30] 李国新. 指引事业发展方向, 构建基本制度体系——我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N]. 新华书目报, 2017-01-13(002). (Li Guoxin. Guiding the way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basic institutional system: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my view [N]. The Newspaper of Xinhua Catalogs, 2017-01-13(002).)
- [31] 李国新. 《公共图书馆法》立法进展[J]. 图书馆建设, 2010(10): 1-3, 8. (Li Guoxin. Legislation progress of Public Library Act [J]. Library Development, 2010(10): 1-3, 8.)
- [32] 邱冠华, 于良芝, 李超平, 等.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与体系建设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0(2): 16-23, 45. (Qiu Guanhua, Yu Liangzhi, Li Chaoping, et al. A study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public library service system [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10(2): 16-23, 45.)
- [33] 杨秦. 基于立法进程的我国图书馆立法研究[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1. (Yang Qin. The library legislation research based 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China [D].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2011.)
- [34] 肖容梅.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探索及思考[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4(3): 13-19. (Xiao Rongmei. The experi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henzhen Library [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14(3):

- 13-19.)
- [35] 方家忠. 试论推进地方图书馆立法的三个“必要性”问题[J]. 图书馆, 2010(6): 75-78. (Fang Jiazhong. On three necessities of local legislation for libraries[J]. Library, 2010(6): 75-78.)
- [36] 李国新.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的新进展[J]. 图书馆论坛, 2015(8): 1-5. (Li Guoxin. On the new progress of local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J]. Library Tribune, 2015(8): 1-5.)
- [37] 陆晓曦. 加拿大: 多元文化主义框架下的文化管理体制与立法[J]. 山东图书馆学刊, 2015(6): 77-81. (Lu Xiaoxi. Canada: the 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legisl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multiculturalism[J]. The Library Journal of Shandong, 2015(6): 77-81.)
- [38] 彭微, 张柯, 金武刚. 当代瑞士文化法制建设新进展——《文化促进联邦法》述略[J]. 山东图书馆学刊, 2012(6): 34-36, 41. (Peng Wei, Zhang Ke, Jin Wugang. New progress of cultur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Switzerland: brief account on *Federal Law on Cultural Promotion*[J]. The Library Journal of Shandong, 2012(6): 34-36, 41.)
- [39] 陆晓曦.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立法支撑研究[D]. 北京: 北京大学, 2014. (Lu Xiaoxi. The legislative support research o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D].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2014.)
- [40] 郭灵凤. 变化中的瑞典文化政策: 地方化与欧洲化[J]. 欧洲研究, 2008(1): 74-88. (Guo Lingfeng. The changing Swedish cultural policy: region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J].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2008(1): 74-88.)
- [41] 周亚. 爱沙尼亚文化政策的主要特点[J]. 山东图书馆学刊, 2013(1): 33-36. (Zhou Ya. The key features of cultural policies in Estonia[J]. The Library Journal of Shandong, 2013(1): 33-36.)
- [42] 沈军. 现代与传统的融合发展——法国文化法律制度评析[J]. 浙江学刊, 2011(1): 154-159. (Shen Jun. Modern and tradition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evaluate and analyze on cultural legislation system in France[J].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2011(1): 154-159.)
- [43] 张丽. 法国公共文化发展政策研究[J]. 山东图书馆学刊, 2013(5): 37-41, 53. (Zhang Li. Research on public cult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France[J]. The Library Journal of Shandong, 2013(5): 37-41, 53.)
- [44] 黄培光. 欧盟各国文化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2(7): 58-63. (Huang Peiguang. EU countries' culture legislation and its lessons for China[J].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Journal, 2012(7): 58-63.)
- [45] 李敏. 欧美文化政策转变的方向、特征及启示[J]. 现代经济探讨, 2012(3): 66-69. (Li Min. The direction, characteristic and enlightenment of cultural policies transformation in Europe and America[J]. Modern Economic Research, 2012(3): 66-69.)
- [46] 王萍.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纵览[J]. 中国人大, 2016(10): 20-21. (Wang Ping. Scan of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legislation[J].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2016(10): 20-21.)
- [47] 范周, 刘京晶. 探索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N]. 中国文化报, 2015-03-25(07). (Fan Zhou, Liu Jingjing. Expl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moder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islation system[N]. China Culture Daily, 2015-03-25(07).)

陆晓曦 北京语言大学图书馆馆员。北京 100083。

(收稿日期: 2016-09-27; 修回日期: 2017-02-20)